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 科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馨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： 110年度除字第81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史丹利七和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	花旗(台灣) 商業銀行營 業部	109年12月11日	293,844元	0000000